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么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么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么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为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为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的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2、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 3、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 4、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

- 1、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调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 2、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告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制定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

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财务总监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资金占用的清偿

第十八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公司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方式偿还侵占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2、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